证券代码: 834213 证券简称: 物管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1日16: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13	物管股份	2023年9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9楼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为会议中心提供酒店管理;提供物业管理、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承接物业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改造、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装饰设计与施工;房屋中介;物业咨询、策划;停车场管理;商品配送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陪护服务;复印打印;批发、零售:百货、五金、机电设备、日用杂品、旅游用品;会议服务;中餐制售(限职工食堂和分支机构);住宿服务和零售卷烟(限新区分公司和园区第三分公司);设备经营租赁;农业种植及农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

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会议中心提供酒店管理;提供物业管理、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承接物业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改造、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装饰设计与施工;房屋中介;物业咨询、策划;停车场管理;商品配送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陪护服务;复印打印;批发、零售:百货、五金、机电设备、日用杂品、旅游用品;会议服务;中餐制售(限职工食堂和分支机构);住宿服务和零售卷烟(限新区分公司和园区第三分公司);设备经营租赁;农业种植及农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审议《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9:00\sim11:00$ ;  $14:00\sim17:00$
- (三)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9 楼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吴旻莎 18913530098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